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传达至各位监事。

2. 本次监事会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以现场结合视频形式召开。

3.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人,实际出席监事 5 人。其中监事鲁忠、职工监事张永、职工监事桑会庆现场参会;监事会主席由海燕、监事王亚良以视频形式参会。

4.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由海燕先生主持。

5. 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《2023 年三季度报告》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,审议了公司《2023 年三季度报告》,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:

监事会认为,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2. 审议《关于公司采购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次关联交易为根据客户需要，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。因此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监事由海燕、王亚良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10 月 30 日